

教育部受理各大專校院申請 107 年度「學海築夢」及 「新南向學海築夢」原計畫補助經費及選送學生人數 增額計畫

- 一、目的：為推動新南向政策及擴增海外實習選送人數，增進我國優秀學生國際視野及加強全球移動力，擴展青年學子國際體驗學習多元管道。
- 二、申請單位：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不包括軍警校院)，各校應提出計畫增額相關配合款，其配合款不得少於本部核定補助金額之 20%。
- 三、申請資格：已獲得本部本(107)年度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補助經費，預計於原核定計畫下擴增選送學生名額者，限未申請變更實習機構，未降低最低選送學生人數，且選送學生名單不重複者。
- 四、作業時程
 - (一) 各校至本部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網站申請增額補助經費(含上傳送校內相關單位用印掃描檔)受理起訖日期：107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下午 17:00 止。
 - (二) 審核各校增額計畫補助經費申請：107 年 10 月至 11 月間。
 - (三) 核定並公告審核結果：於 11 月 30 日前公告獲本部增額補助經費名單及金額。
- 五、本案辦理原則、審查作業、應注意事項、經費核撥及結案等相關事宜請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辦理；倘本次申請資格有不符實情者，不得領取本次增額補助款，並將列入下年度行政績效考評扣分。